

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 - - 建造合同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4/2021_2022__E4_BC_81_E4_B8_9A_E4_BC_9A_E8_c80_324169.htm 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 - - 建造合同(财会[2006]3号 二 六年二月十五日) (相关资料: 部门规章1篇)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企业(建造承包商, 下同)建造合同的确认、计量和相关信息的披露, 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》, 制定本准则。 第二条 建造合同, 是指为建造一项或数项在设计、技术、功能、最终用途等方面密切相关的资产而订立的合同。 第三条 建造合同分为固定造价合同和成本加成合同。 固定造价合同, 是指按照固定的合同价或固定单价确定工程价款的建造合同。 成本加成合同, 是指以合同约定或以其他方式议定的成本为基础, 加上该成本的一定比例或定额费用确定工程价款的建造合同。 第二章 合同的分立与合并 第四条 企业通常应当按照单项建造合同进行会计处理。但是, 在某些情况下, 为了反映一项或一组合同的实质, 需要将单项合同进行分立或将数项合同进行合并。 第五条 一项包括建造数项资产的建造合同,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, 每项资产应当分立为单项合同: (一) 每项资产均有独立的建造计划; (二) 与客户就每项资产单独进行谈判, 双方能够接受或拒绝与每项资产有关的合同条款; (三) 每项资产的收入和成本可以单独辨认。 第六条 追加资产的建造,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, 应当作为单项合同: (一) 该追加资产在设计、技术或功能上与原合同包括的一项或数项资产存在重大差异。 (二) 议定该追加资产的造价时, 不需要考虑原合同价款。 第七条 一组合同无论对应单个客

户还是多个客户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，应当合并为单项合同：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